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99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1,699,178.08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5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财通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082
发行日	2025年5月15日	起息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期限	126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6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3,000,000	23.79	1.77	否	否	2025年5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	23.79	1.77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9,600,737	12,600,737	99.90	7.4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7、8因涉及全体董事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监事分别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2	金域医学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9点至17点。

5、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证券事务部收(邮编:510000)

6、登记邮箱:sid@kingmed.com.cn

7、登记传真:020-28078333

8、联系电话:020-2919632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15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以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临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股权登记日(即 2025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B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B股总股数比例(%)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446,137	1.6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087,201	1.46
NORGES BANK	2,464,119	1.1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463,297	1.1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461,494	1.1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2,117,324	1.00
CROWNBLE ENTERPRISES LIMITED	1,845,992	0.87
周广文	1,749,567	0.83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1,709,466	0.81
VFTC INSTITUTIONAL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MARKET INDEX TRUST II	1,071,180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B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B股总股数比例(%)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446,137	1.6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087,201	1.46
NORGES BANK	2,464,119	1.1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463,297	1.1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461,494	1.1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2,117,324	1.00
CROWNBLE ENTERPRISES LIMITED	1,845,992	0.87
周广文	1,749,567	0.83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1,709,466	0.81
VFTC INSTITUTIONAL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MARKET INDEX TRUST II	1,071,180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5G阅读、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推送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63)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290)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dpFZUVdk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豪弘业2024年年度报告》《苏豪弘业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苏豪弘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旭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晓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dpFZUVdk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电话:025-52262530

邮箱:hyzqb@ar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1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3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5月3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 请于2025年6月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咨询联系人:郭凌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2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9,999,862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 (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59,999,862股,总股本1,917,856,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1,857,856,529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57.13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57,856,529×0.2)÷1,917,856,391≈0.1937元/股

综上,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37)÷(1+0)=(前收盘价格-0.19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卢勤、边程、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分别为2025年5月23日和 2025年6月3日, 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5/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持有公司18.13%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将临时提案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顺利实施,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股份注销相关各项事宜。

②根据最终股份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各项事宜。

③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所必须的相关各项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9项增加至10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为10,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